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名激励对象的1,989,02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11月19日